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TGLK-20240909

甲方（承租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尔逊铁器店

因甲方 2024 年 8 月 23 日塔格拉克水电站发送洪水，将电站部分发电渠道冲垮，需要对 6、7、8、9、10 号渡槽渠道清淤清淤，租用乙方机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概况

1、机械的名称：挖掘机。

2、作业用途：发电渠道清淤。

能否满足国家环境、质量、安全标准：可满足

使用地点：塔格拉克水电站引水渠道清淤

二、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起至完成渠道清淤工作，甲方临时通知乙方退场应在 3 日内退场。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的，甲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租赁期以外的租赁费进行结算。

进场时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另行通知时间）。若未按照约定时间抵达，超过 2 日的可视为乙方放弃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租赁设备调遣费和操作手工资

1、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遣费按租赁时间确定，如租赁时间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则乙方负责进、退场调遣费。如租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则甲方负责进场调遣费，乙方负责退场调遣费。

2、设备进、退场途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设备操作手（或司机）由乙方委派，操作手（或司机）工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派的操作手（或司机）应熟练操作设备，熟悉掌握该设备

的性能,并持有符合该设备操作要求的上岗证。如乙方提供的操作(或司机)手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乙方委派的操作手(或司机)与乙方属雇佣(或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雇佣(或劳动)合同关系。

四、租赁方式及租赁单价

1、各机械设备租赁费,根据双方协商价格结算。退场结算不足整月的部分,按月租赁额折算成日金额。具体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

甲方现场具备签字权的负责人在每一天使用租赁机械设备的结算单(确认单)上签字,没有甲方具备签字权的负责人在结算单(确认单)上签字的,视为甲方当天没有使用租赁机械设备,当天租赁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2、以台班、台时为计价标准租赁时,挖机租赁单价为人民币元/台班或 350元/小时,板车租赁单价为人民币元/台班或 2000元/次乙方设备的实际作业量应达到甲方规定的定额产量,否则甲方将根据定额标准在租赁费结算时给予扣除。

3、结算发票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租金前5日,乙方必须提供与当期支付额度相等的正规普通发票,税率 1%。如乙方迟延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相应顺延支付租赁费。

五、油料承担

设备的主油由乙方负责,租赁机械设备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副油、保险费、年审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等)由乙方负责。

六、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规定

1、合同期内,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甲方下达合理生产任务,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调遣,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安排。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当日施工生产任务。

2、乙方应根据施工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时间(费用自负)。如需设备大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合理地调整生产。或由乙方另行调遣同类型同性能完好设备及时进场接续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操作手(或司机)应遵守甲方规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操作手(或司机)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结构层、桥涵等)、设施、物品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环保和安全要求，严禁乱扔设备配件和乱倒废油料，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技术维护和规范操作。

七、租金的结算及支付

1、所有租赁设备先使用后付费。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一次性办理结算，本合同金额上限为¥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整）。如实际租赁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据实结算；如实际租赁时间超过红约定时间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租赁费支付：租赁费在甲方验收结算后全部结清。

4、双方结算（包括进度结算）乙方必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结算金额如有调整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八、租赁机械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看护工作，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对机械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甲方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提供证明，但甲方不负责修理或赔偿责任。

九、附加条款

1、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可以向乙方人员提供食宿、配件等必需品，其中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标准参照甲方人员标准。

2、乙方操作手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清退并更换合格的操作手，乙方无条件执行并保证操作手更换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转，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操作手，视为乙方违约；如在乙方更换操作手期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产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结算时甲方按日扣除租金。

3、乙方机械在达不到甲方规定的作业产量、质量、工作时间或机械设备故障率高（机械设备出现故障天数达三天以上的为故障率高）及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停工、误工，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十、环境保护

1、乙方出租的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噪音、废气排放量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如不能满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

2、乙方出租的设备必须按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无漏油、漏水现象，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维修时产生的报废配件、

废弃物等应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胡乱抛弃。如因上述事项导致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临近村屯施工时，乙方出租的设备必须对噪音、废气排放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防造成环境污染、破坏。如因上述事项导致环境污染、破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操作手在甲方施工场地内，要遵守甲方有关环保的规章制度，节约水电，生活垃圾按分类投放，不得随意乱扔，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解除：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签订地点：温宿县。

十四、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即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签署上述有关文件及凭证等，仅有甲方未被授权人员个人签字、私刻私拓甲方公章及私拓甲方授权委托书文本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签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均不构成任何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人各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552442069W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住1号楼414室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尔逊铁器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22MA77LUF408

详细地址：

开户行：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木秀克支行

账户：859040012010108979680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

号牌号码 新29工13946 类型 履带式挖掘机

所有人 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拉村2组281号

出厂日期/车架号 2024.11.16/KC011518

发动机号码 191571870761

品牌型号 柳工L955H

整机重量 25000 千克 额定功率 18.4

登记日期 2024.12.12 发证机关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新29工13946 类型 履带式挖掘机

住址 新疆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拉村2组281号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止 新29工13946



نامى تۇرسۇن ئابدۇرۇسۇل
姓 名 吐尔逊·阿不都肉苏里

جىنسى ئەر مىللىتى ئويغۇر
性 别 男 民 族 维吾尔

تۇغۇلغان كۈن ئاى يىل
出 生 1979 年 4 月 25 日

ئادرېسى شىنجاڭ ئونسۇ ناھىيە تۇمشۇق بازار
住 址 پاۋالا كەنت 3-مەھەللە 081-نومۇر

新疆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
拉村3组081号



كېملىك نومۇرى

公民身份号码 652922197904254612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922MA77LUF4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木秀克镇东进供销社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吐尔逊·阿不都阿力里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9年08月15日

经营场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拉村三组024-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运货物销售；广告制作；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نامى تۇرسۇن ئابدۇرۇسۇل
姓名 吐尔逊·阿不都肉苏里

جىنسى ئەر مىللىتى ئۇيغۇر
性别 男 民族 维吾尔

تۇغۇلغان كۈن ئاي يىل
出生 1979 年 4 月 25 日

ئادرېسى شىنجاڭ ئونسۇ ناھىيە تۇمشۇق بازار
住址 ۋاۋالا كەنت 3-مەھەللە 081-نومۇر

新疆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
拉村3组081号



كىملىك نومۇرى

公民身份号码 652922197904254612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核准号: J8912000390001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 00948803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木秀克信用社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تەرتىپك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ھېساب ئېچىشتى تەستىقلىنىدۇ.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吐尔逊·阿不都肉苏里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ياكى

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木秀克

开户银行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859040012010108979680

كىشىگ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تامغا)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5月 日

8590400120007697